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宿舍公共空間使用管理規定

110年11月18日宿舍幹部會議討論

- 一、目的：為有效管理及維護學生宿舍研討空間使用效益，並落實學生自治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開放區域：各宿舍自習室、茶水間、休憩區除因特殊狀況予以管制，以開放使用為原則，無須借用，並由各宿舍律定使用要點。部分須登記始得使用之區域依住宿服務組(以下簡稱住宿組)公告為準，並依第三點及第四點方式辦理。
- 三、研討室借用場地申請方式：
  - (一) 借用場地使用應透過管理系統提出線上申請，並以申請時間之先後次序排定分配後使用，使用期間不得與他人交換或轉讓(借)他人，違者住宿組得立即停止其申請借用權三十日。
  - (二) 借用場地使用時間為每日上午8點至晚上11點。
- 四、研討室借用場地使用方式：
  - (一) 使用場地時，自帶之各物品，應自負保管責任；每次用畢應自行關閉電燈、電扇或冷氣(插卡自費使用)，違者凡經二次警告者，立即停止其申請借用權三十日。
  - (二) 使用場地時，應保持清潔，並不得大聲喧嘩、吸煙、飲食或有其他不當行為，違者住宿組立即停止其申請借用權三十日。
  - (三) 因清掃、消毒或其他需要時，工作人員於通知借用人後得逕入室內使用。
  - (四) 借用人於三十日內，累計達二次未使用者，住宿組立即停止其申請借用權三十日。
- 五、本規定經宿舍幹部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